



股務代理 e-paper

【金管會證期局】

發行日期：2022.07.31

-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之令。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第四款得不受同法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

-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林修銘先生於 111 年 7 月 1 日接篆視事，特函奉達，請查照並惠予指教。
- 轉知「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 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但書第 4 款規定之令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等 3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等 4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部分修正後檢查表如附件，前揭修正條文及檢查表之施行日期，依公告事項二辦理。
- 公告本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共同編製之「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113 期已出刊並放置於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上供參，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公告本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 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市場要聞】



■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再升級！](#)

■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視資金調度狀況適時評估實施庫藏股，並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抵繳擔保品範圍](#)

■ [直系血親卑親屬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計算](#)

■ [營利事業將資金無息貸予他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481 號

主 旨：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之令。

說 明：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適用疑義：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二)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三)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四)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文之適用。

(五)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八四）台財證（三）第 00 四六一號函、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八）台財證（三）第二一八七三號函及第二一八七三之一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 一一一〇三八二四八一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923 號

主旨：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第四款得不受同法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規定。

說明：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第四款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不受同法第一百五十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 (一)上市公司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異議股東收買股份。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依華僑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讓受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
- (三)公司發行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經本會核准以他種有價證券清償或轉換。
- (四)公司發行附買回條件之有價證券，依章程記載之發行條件買回。
- (五)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買入上市有價證券，解約後償還信託人。
- (六)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規定情事。
- (七)經報請本會備查停止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上市有價證券。
- (八)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股票。
- (九)依公司法規定，投資人以上市有價證券抵繳股款或公司以上市有價證券充抵減資應退還之股款。
- (十)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
- (十一)投資人以其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抵繳外國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發起設立或發行新股之股款。



- (十二)銀行、證券商辦理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業務，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三)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權證商品交易，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四)交易人買賣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履約採股票實物交割。
- (十五)槓桿交易商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以上市有價證券辦理履約。
- (十六)中央政府發行之交換公債以上市有價證券作為償還。
- (十七)上市公司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
- (十八)其他事先報經本會核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八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臺證管字第 1111301778 號

主 旨：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林修銘先生於 111 年 7 月 1 日接篆視事，特函奉達，請查照並惠予指教。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2672 號

主 旨：轉知「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26071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治理 3.0」推動採用審計品質指標(下稱 AQI)，金管會前已發布「AQI 揭露



架構與範本」，並鼓勵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時，主動提供 AQI 資訊予客戶參考，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解讀 AQI，爰轉知旨揭指引。

附 件：[1、R-1110012672-1](#)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 1110401948 號

主 旨：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 明：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情事如下，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

(一)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 6 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 2、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 10,000 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 3 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 3 日內轉讓完畢。
-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



讓期間屆滿 3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二)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2、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 5、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 5 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二、主管機關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處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內部人及公司相關股務執行人員務必依規辦理。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4283 號

主 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但書第 4 款規定之令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9232 號函辦理。

附 件：[1、R-1110014283-1](#)

TO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發文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100620961 號

主 旨：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等 3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54181 號函、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7 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 66 條規定。

公告事項：一、有關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興櫃審查準則相關條文及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上(興)櫃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留存相關評估過程之紀錄，以及違失處置機制，以確保即時、正確、完整且公平的發布重大訊息，爰於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3 條第 1 項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增訂相關規範，另考量建置所需之作業時間，相關制度應於本(111)年底前建置完成。

(二)針對近期資通安全事件頻傳，增訂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公司指派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另考量興櫃公司亦有基於自身業務需求或申請上市櫃時程需要，而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長之情形，倘該等人員異動時，亦應比照發布重大訊息，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1 款(一般板)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6 款(戰略新板)規定。

(三)有關公司接獲召集權人通知召開股東會時，公司亦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俾使股東知悉，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32 款(一般板)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6 款(戰略新板)。

(四)為加強上櫃公司對外之資訊公開，除第一上櫃公司、科技事業、文化創意、農業科技、生技醫療等 5 類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 1 次法人說明會外，自 112 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每年亦應至少召開 1 次法人說明會，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五)為使投資人平等獲取公司資訊，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4 款，上櫃公司以受邀方式召開法人說明會者，自 112 年起應於受邀年度至少上傳一次法人



說明會影音連結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為強化提醒興櫃公司應依重大訊息等規定辦理，爰參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5 條之處置規範，將興櫃審查準則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合併規範，明定最近一年內含本次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七)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標準，已涵蓋興櫃審查準則 34 條第 1 項第 19 款後段「公司本身對集團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之內容，爰刪除第 19 款後段之公告標準，以簡化公告申報作業。

(八)另配合規章修正及用語一致而辦理文字及附表之修訂。

二、本中心並已配合修正後規章調整「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及「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可至「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問答集」進行查閱，網址連結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apply_document.php」。

相關附件：[111006209611-1.odt](#)

[111006209611-2.odt](#)

[111006209611-3.pdf](#)

TO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發文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100622731 號

主 旨：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等 4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部分修正後檢查表如附件，前揭修正條文及檢查表之施行日期，依公告事項二辦理。

依 據：本中心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89981 號函。



- 公告事項：一、配合主管機關近期法令修正及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時程暨上櫃審查實務所需，爰修正本中心「本國上櫃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外國上櫃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等 4 項規章，暨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部分檢查表。
- 二、旨揭規章修正條文及檢查表之施行日期，除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3 條及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4 條有關增訂申請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相關附件：[111006227311-1.rar](#)

[111006227311-2.rar](#)

[111006227311-3.odt](#)

TO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發文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10201769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共同編製之「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113 期已出刊並放置於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上供參，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單位：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10015240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7922 號函准予備查。

二、有關旨揭檢舉獎勵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檔案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 (函文查詢/函文類別/0101 法令規章修訂)。

三、另可於本公司網站點選首頁上方「參加人專區」→「股務查核」→「文件下載」→「04. 業務規章」，或本公司網站首頁下方「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查閱。

相關附件：[111000005901.pdf](#)

[111000005904.pdf](#)

TOP

市場要聞 News

📌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再升級！【2022-06-30 財政部賦稅署】

為便利民眾申報遺產稅，財政部自本(111)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試算服務)，對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遺產種類單純之案件提供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下稱試算書表)，經民眾確認試算內容無誤，線上登錄或簽章寄(遞)回國稅局，即完成遺產稅申報。截至 5 月底，民眾申請該服務已近 3 萬件，符合試算條件近 2 萬件，占 6 成 5 以上，頗受外界好評。

為進一步簡政便民，財政部持續優化試算服務內容，實施下列 3 項精進措施：

一、申請試算服務，「免檢附」除戶資料

民眾申請試算服務時，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已故親人死亡登記，財政部可透過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死亡登記資料，民眾免檢附已故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二、取得試算書表期程，從 30 個「工作日」縮短為 30「日」

為使民眾儘早完成遺產稅申報及辦理後續繼承過戶事宜，財政部主動洽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 大受理查詢機構及所屬會員機構同意，縮短金融遺產資料之傳輸期程，國稅局提供試算書表之期程，由 30 個「工作日」縮短為 30「日」，提升作業時效。

三、運用試算書表，快速申報遺產稅「免奔波」「免書證」

現行民眾確認試算書表內容無誤，線上登錄或簽章寄(遞)回國稅局，即可完成遺產稅申報，免去奔波



各金融機構或主管機關申領及檢附存款(有價證券)餘額證明、金融機構借款餘額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分區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之繁瑣程序；倘已故親人遺有試算書表所列以外之財產或其他應調整事項，民眾仍需自行申報遺產稅，但就試算書表所載財產及扣除額資料與該親人死亡日資料相符部分，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也可於進行網路申報時線上下載，節省民眾申報時間。

財政部說明，為落實節能減碳愛地球，減少郵寄時間及郵資，配合防疫少接觸，財政部鼓勵民眾採線上申請試算服務、下載試算書表及線上登錄回復確認，完成遺產稅申報；如須自行申報遺產稅，建議透過網路辦理，輕鬆又便利。詳細資訊請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向國稅局洽詢，將有專人提供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聯絡電話：(02)2322-8147

TOP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視資金調度狀況適時評估實施庫藏股，並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抵繳擔保品範圍【2022-07-14 金管會新聞稿】

今(111)年以來受烏俄戰爭推升通膨，金融市場主要國家加速升息等國際政經情勢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市場波動加大，台股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今年以來(截至 7 月 13 日)下跌 21.37%。

查上市櫃公司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積營收約 20.61 兆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04%，6 月份營收 3.74 兆元，單月及累計金額均創歷年同期新高，國內上市櫃公司營運表現尚稱穩健，且台股具高殖利率特性，建議投資人可多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變化。

統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止，上市櫃公司執行庫藏股件數合計 61 件，其中 21 件仍執行中(上市 16 件及上櫃 5 件)，預定最大可買回金額約 99 億元。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可視自身資金調度、財務狀況及買回目的，適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評估實施庫藏股，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投資人信心。

另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於本日宣布「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之抵繳擔保品範圍」，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起投資人經授信機構同意，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金管會呼籲證券商等授信機構，合理評估投資人融資融券交易狀況，於符合法令規範下，給予妥適之處理。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注意全球經濟趨勢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資訊之及時揭露，並於必要時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聯絡電話：(02)2774-743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TOP

直系血親卑親屬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計算【2022-07-20 財政部臺北國



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若繼承人為其子女且均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者，其遺產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及第 1139 條規定，第一順序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並以親等近者為先。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扣除額時，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其中如有未成年人，還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不滿 1 年以 1 年計算，惟如繼承人拋棄繼承則不能扣除。而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由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死亡，遺有 2 名成年子女乙君及丙君，若由乙君及丙君繼承，原可自甲君遺產稅案件認列親屬扣除額 100 萬元(=50 萬元 $\times$ 2)，如 2 人於繼承開始後均拋棄繼承權，由次親等卑親屬 3 名未成年孫子女繼承，其扣除額只能以原來 2 名子女(即乙君及丙君)繼承之可扣除金額 100 萬元認列。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列報遺產稅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扣除額，宜注意相關規定，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TOP

❖ 營利事業將資金無息貸予他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設算利息收入【2022-07-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應收款」新臺幣(下同)1.15 億元，經查係 108 年 1 月 1 日與乙公司簽訂投資協議，協議中未載明投資內容及項目，僅約定甲公司交付投資款 1.15 億元予乙公司，乙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返還投資款並給付投資收益予甲公司，惟到期日後，乙公司未依約返還投資款及給付投資收益。嗣經甲公司說明因故未進行投資而暫借乙公司使用，核有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之情事，該局爰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甲公司 108 年度利息收入 300 萬餘元(1.15 億元 $\times$ 基準利率 2.616%)，並補徵稅額 60 萬餘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將資金交付他人使用雖未收取利息，惟該交易實質上屬資金借貸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設算利息收入，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73)

TOP